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

各违法行为当事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文书，无法通过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，到雷州市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办公室（地址：雷州市新城街道西湖五横路 37 号，电话：0759-8833533）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
(20230714)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7 月 14 日



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行为通知书内容	违法行为通知书号
1	北流市森航物流有限公司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	2023年04月27日18时53分，北流市森航物流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桂KZ1076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(4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（2023）1119号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